

儒家修身观中的“群”“己”作用路径

刘琳

(孔子研究院 学术交流部 山东 曲阜 273100)

摘要: 儒家重视修身, 以修身为根本, 作为儒家修身之道的宝典, 《大学》八条目中展示了儒家修身的双向思路, 从中可以看到群己关系的双重面向。在向内境界上, 儒家修身追求“仁”, 而基于“群”构想的理想境界则是“大道”, 欲实现修身之最高境界, 达致“仁”, “大同”, 实现天人合一, “群”与“己”的融通是必行之路, 而破除私德与公德之间的界限, 能够为群己融通奠定基础。

关键词: 修身; 群; 己; 仁; 大同

《大学》言: “自天子以至于庶人, 壹是皆以修身为本”, 修身作为根本, 表明儒家对修身的重视。《礼记·中庸》又言: “知所以修身, 则知所以治人; 知所以治人, 则知所以治天下国家矣”, 经由“修身”可达“治人”可达“治天下国家”, 勾勒出修身从个人到身外、到国家天下的由己到群的路径。

一、修身中的群己双重面向

《大学》是儒家修身之道的宝典, 之于修身, 开宗明义提出“大学之道, 在明明德, 在亲民, 在止于至善”, 确定了修身的三纲领: 明明德、亲民、止于至善。从修身的双重境界亦可看到群己关系的区别与联系, 这里所讲的双重境界是主体在向内与向外两个层面上追求的修身境界。

从儒家修身的双向思路可以看到群己关系的双重面向, 如果将“己”看作修身个体, 将“群”看作围绕修身个体构成的外部公共关系总和, 则所有为着人的发展的、道德的、社会的以及政治的制度设施都依赖于修身, 由此方可达致家庭稳固、社群规整、邦国安定乃至天下太平,^①“群”与“己”在修身上面实现了融通统一。

二、推己及人: 由己建立的差序

推己及人是人的公共性的展开与实现, 修身观念从己出发不断向外推, 按照一定的次序依次实现, 一个人首先应当修身, 然后才能以德性的力量去影响家庭、朋友、社会, 乃至国家、天下。修身首先是从个人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不断实践做起, 为仁由己、存心养性、反省内求、慎思慎独都可以看作自身升华的表现^②

钱穆作解释认为, “尽己之心以待人谓之忠, 推己之心以及人为之恕。人心有相同, 己心所欲所恶, 与他人之心之所欲所恶, 无大悬殊。故尽己之心以待人, 不以己之所恶者施于人。”^③就是说人心与人心并无悬殊, 只需将对待自己的行为心性对待别人, 就能够实现“忠恕”之道, 这也是修身由己及群的路径要求。

推己及人只表明人与人之间是可以打通的, 这里的人还是一般意义上的人, 并没有附着社会身份, 因此推己及人要求个人以待己之道施于人, 这里的道统统可归为对己的方式。经由向内修身、及人修身、人伦修身, 个人已具备了社会生活之基本道德素养, 在重视道德的传统社会中, 也就具备了立足社会之根本。

三、御民以礼: 由群建构的等级

儒家修身观中的“群-己”路径是具有公共性质的外在对个人修身的作用, 这里的外在包括天下、国家、族群、家、友等, 修身的目的是使自身行为与社会期望行为一致, 因此会将外在的期望内化在自身的行动中, 这是“群己”路径行得通的基础。当然, 社会之运转, 必须倚赖个人之上的组织和社会结构, 而将个人纳入结构之一环, 也会有意识地将结构影响作用于个人, 个人在修身过程中就不得不面对外在结构的影响, 对此儒家的主张是融通, 达到和谐一致, 相互调适, 为实现这一目标, 社会建构出的自外圈向内或者自上而下的具体方法包括礼制、人群等级划分、社会教化等。

“礼”是儒家修身“群-己”路径之柄杖, 依据儒家的思想, “礼”的设计基于人性, 而修身也是要回归人性, 因此“礼”之兴用教化

与修身的“内圣外王”是一致的。

礼作为内在的道德规范和合理秩序的社会制度, 通过确定各种政治等级及其隶属关系, 强调人的等级地位, 使天子、诸侯、卿、大夫、士, 以至于庶人都各安其位, 各司其职, 每个人都按照自己的社会角色履行社会职责, 实现社会政治的有序化。^④从这个意义上认识修身, 修身是指将自身的言行置于适合自身社会身份的位置上, 并按照社会身份的规定发出自己的行为, 从而实现“己-群”到“群-己”的转化。

四、遗留的问题

上文分析, 儒家修身存有两条路径, 由己到群的路径可知个人从修身内开始, 进而推己及人, 在人伦中具体化修身内涵, 进而达到“爱人”之“仁”, 以及成圣成贤的“王道”。根据每个人修身的高度预见其融通的层次, 修身可能在“天下”的层次上实现融通, 在这个层次上, 个人既实现了抱负, 也使修身之道广布于天下, 影响至公义。修身亦可能在基层社会的层次上融通, 在这个层次上, 民众其乐融融, 政策得以贯通, 社会秩序亦井然有序。不太理想的情况是, “群-己”路径与“己-群”路径没有实现融通, 彼此没有联系, 甚至背道而驰, 此时的社会就会付出较大的治理成本, 甚至天下大乱, 礼乐崩坏。

要实现两条路径的融通, 绕不过传统生活的“公德”与“私德”之辩。公德可以理解为“群-己”路径下的道德要求, 私德则可被理解为“己-群”路径下的道德构成, 人群所以为群, 国家之所以为国, 赖以得焉以成立者也。”因此, 传统社会是不缺乏如何参与公共生活、如何处理公共议题的“公德”的, 对此合理的解释是, 国人理解的“公”与“私”有着本土涵义, 由此, 人们往往在家庭、个人伦理与公共伦理价值发生冲突时, 首先维护家庭、个人的伦理价值, 有时甚至不惜牺牲公共的伦理价值。如是, 修身的群己路径就会遇到张力, 这也是“群-己”与“己-群”双向路径难以实现融通的困难所在。

参考文献:

- [1] 韩星, 《论儒家的身体观及其修身之道》, 《哲学研究》2013年第3期, 64页。
- [2] 杜振吉、郭鲁兵.《儒家的修身思想及其方法论述》. [J].《道德与文明》.2008年第1期; 55-57.
- [3] 钱穆.《论语新解》.M.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98页。
- [4] 吴立群.《儒家哲学视阈中公共性问题语境分析》. [J].《孔子研究》.2013年第2期。